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东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  
专项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规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关于对深圳市东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如下：

一、审计业务承接情况

本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与深圳市东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园林”）签订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本所为东华园林提供审计服务年限已有二年。

二、审计工作情况

本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进驻东华园林进行现场审计，所有审计工作程序仍然在稳步实施，有序推进。东华园林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向本所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本所的审计工作开展，本所不存在与东华园林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三、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本所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未能出具审计报告，主要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东华园林主要管理人员（湖北籍）过年回家，未能及时到岗，审计程序中的存货盘点工作受到影响，审计工作被延误。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东华园林已采取远程办公协助相关未能及时到岗人员的工作，并积极增派人员加入相关的审计工作。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本所也将增派人员全力投入审计工作。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本所预计对东华园林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完成。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23 日